

1995
3
10
自
第
版

兩性工作平等法 是保障不是保護

張晉芬

行政院院長連戰在二月十六日的該院院會中退回由勞委會所草擬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由各報的報導來看，行政院所關心的似乎只是如何能藉由此一法案提高婦女的勞動參與率，而非其是否真能保障女性應有的權益。而由與會的一些政府官員的發言我們也才知道什麼是「倒因為果」。

政府官員說「兩性工作平等法」一旦通過，會造成工資上漲，將增加業者的負擔。然而在勞委會草擬此案之前，台灣就已經引進外勞；而業者及官方的說辭都是國內「有錢請不到工人」。既是如此，就算法案通過之後業者的成本增加，但如果能因此提高勞動參與率，豈不是解決了勞動短缺的問題？此外據報載，反對此案的財經官員還說，「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之後，會迫使廠商到外國投資，以減輕成本負擔。但是，就在二月二十三日，反對此案最力的經濟部長選在一項公開的場合，鼓勵台灣的業者到東南亞投資。那麼照他在行政院院會的說法，「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實施豈不正是可以響應他的呼籲嗎？然而，早在此一法案被提出討論之前，台灣的商人就已經踴躍的奔向大陸和東南亞等地投資。莫非這也是與「兩性工作平等法」有關？

其實像上述這種前後矛盾的說詞一直充斥於政府的政策、法令、或官員的說辭中。而尤其令人費解的是，有官員竟然認為此法案「對女性的保護太多」，並以產假過長為例。似乎認為女性是利用產假「休假」、女性生產是個人的事、而她所生的子女是她個人的財產，完全與社會無關。台灣的雇主以女性懷孕、生產為藉口，限制女性的就業機會或是強行解雇，也是基於這種落後的父權思想。女性因懷孕或結婚在待遇和職務升遷上受到歧視更是眾所周曉。在現有法令約束力不足的情況下，「兩性工作平等法」的訂定就是意圖要消除這些不公平的現象，以歸回女性應有的權益。即使過去想法落伍，這一兩個月來報紙上也不斷出現民間團體要求廢除「單身條款」、「禁孕條款」的新聞，但我們的財經官員似乎也都未曾與聞。這種將「保障」解釋為「保護」，將一項促進兩性工作「平等」的法案視為是對女性保護「太多」的說法，實在是倒因為果。勞委會能夠在企業的壓力和政府財經機構不願支持的情形之下，訂定出「兩性工作平等法」，值得肯定。但是一個結合多人的智慧而且也經過勞委會的委員會（其中不乏財經方面的學者專家）討論通過的法案，竟然比不上一兩個財經官員的即席發言，果然是「官大學問大」。或許台灣的政府官員只是藉此承認：台灣的企業必須是靠剝削女性勞工才能經營下去。好在立法院目前尚有兩個版本的「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等待審議中。女性同胞們對於行政院擱置勞委會版的草案還不需太絕望。

（作者為中研院研究員）